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何佳恩
電話：03-3322101#7556
傳真：03-3329163
電子信箱：10065799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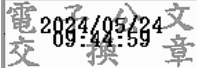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30141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3年5月21日府政預字第1130137694號函（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說明三，請各機關踴躍推薦廉潔事蹟符合廉潔楷模條件人員「每機關至多5人」為誤植，請更正為「每機關學校至多3人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3/05/24 11:09



1130004164

無附件